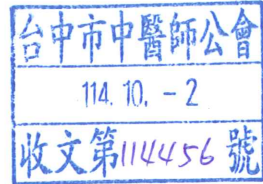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晉安"黃芩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1874號，批號：B23110103）」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1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2471091號函辦理。
- 二、案係嘉義縣衛生局執行113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於113年9月20日至旨揭公司抽驗「"晉安"黃芩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1874號）（批號：B23110103）」，檢驗結果黃芩苷（Baicalin）68.4mg/g，與規定不符（依據臺灣中藥典第四版，黃芩苷不得少於80mg/g），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2款所稱劣藥，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藥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